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181號

上訴人 周永智

訴訟代理人 陳沆河律師

被上訴人 陳林玉媛

訴訟代理人 陳美佳

黃柏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9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08年度豐簡字第27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萬9072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其餘請求駁回。

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三，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係以陳炳照為被告，嗣於上訴後於民國109年6月2日追加陳炳照之妻（即臺中市○區○○街000巷00○0號所有權人）陳林玉媛為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同意（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第147、157頁），嗣後上訴人撤回對陳炳照之上訴（見本院卷第221頁），實質上乃將當事人從陳炳照變更為陳林玉媛，本件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變更既經被上訴人同意，自應准許。又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係撤回原訴而提起新訴，其在第一審原訴已因訴之准許變更而消滅，第一審法院就原訴所為之判決，因此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僅得就變更之新訴審判，不得就第一審判決之上訴更為裁判（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3320號判例意旨可供參考）。本件上訴人於本院二審程序所為前開訴之變更既為合法，依上揭說明，原訴變更前之

01 部分自可認為已因撤回而消滅訴訟繫屬，亦即原審就原訴此
02 部分所為之裁判，因合法之訴之變更而當然失其效力，本院
03 應專就變更後之新訴裁判。

04 二、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得於
05 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
06 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
07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後段、第255條第1項第3
08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原上訴聲明求為判決被上訴人應
09 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111年2月
11 11日變更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萬8494元，及自民事追
12 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3 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前揭說明，應予准
14 許，併予敘明。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伊所有臺中市○區○○街000巷00○0號2
17 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自107年間起，因被上訴人陳林
18 玉媛所有之上址11之2號3樓房屋管線破損，導致上訴人住處
19 廚房及浴室天花板漏水，而受損害，雖漏水原因已經修復，
20 但對上訴人廚房跟浴室造成之損害仍未修復，修復費用經鑑
21 定分別為2萬9072元、9422元，合計3萬8494元，爰依侵權行
22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
23 上訴人新臺幣3萬8494元，並自民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
24 （即109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25 利息。

26 二、被上訴人則以：對於上訴人二樓廚房漏水係被上訴人廚房排
27 水管所造成並不爭執，但系爭建物為63年間完工的加強磚造
28 建築，為使用超過40年之老舊建物，廚具縱有耗損，也屬自
29 然耗損或人為使用不當所致，難謂與漏水有因果關係，不願
30 意賠償廚房修繕費用2萬9072元，至於上訴人浴室漏水部
31 分，依照鑑定結果，無法認定與被上訴人有關，自毋庸賠償

浴室修復費用等語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為其所有，被上訴人為同址上方3樓之建物所有權人，業據提出建物登記謄本可參(原審卷第77、127、129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首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所有之建物，完成日期為63年12月5日，乃屋齡約47年之老舊房屋，有上開建物登記謄本可參，而老舊建物之管線容易漏水，既屬常態，房屋所有權人自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維修之責任，合先敘明。

(三)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2樓廚房漏水，乃被上訴人所有之建物管線破損所致，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經原審囑託財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亦採相同見解，上訴人主張可信為真。至於上訴人雖主張其浴室漏水亦係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建物3樓管線破損所致，然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浴室(漏水點B)經鑑定發現，因漏水點B之牆壁為隔戶內牆，且未鄰管道間，可排除漏水水源為雨水，至於共同壁(它戶影響等)非鑑定範圍，給水管系統(冷熱水管)，由於先前已分別於107年10月24日由勝通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及同年12月17日由宏乙水電衛生工程行進行相關檢測，且兩造雙方均無異議，經兩造雙方確認切結不予進行，熱水管部分，經所有權人(被告)切結不同意進行，而未施作，由於未進行3樓冷水管熱水管系統之加壓及顏料水測試，本次鑑定無法完全排除滲漏水原因與標的物3樓冷水管熱水管給水系統之因果關係，另經測試3樓浴室地板積水、3樓廚房排水管排水、3樓浴室污水管排水、4樓浴室排水管排水、4樓廚房排水管排水、5樓排水管排水，均與漏水點B無因果關係(見外放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第12、13頁)。又被上訴人曾委託訴外人宏以水電衛生工程行武克杰檢查認為：「臺中市○區○○街000巷00○0號3樓查修漏

01 水，經先關閉水錶測試後無法確認是否為3樓漏水，需敲牆
02 檢視，經同意於107年12月20日敲牆確認後，3樓水管乾燥並
03 無漏水之現象，判斷疑似出水點是與後棟共同牆滲出」（見
04 原審卷第55頁）、勝通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張俊傑檢查發現：
05 「於107年10月24日至臺中市○區○○街000巷00○0號3樓施
06 作水壓壓力測試，並請業主陳林玉媛關閉進水錶，並停止使
07 用任何水3天，於26日傍晚再次到達現場檢查，且2樓住戶反
08 映持續漏水中，經判斷平面已停止使用任何進出水3天，故
09 無任何事理證明漏水至2樓」（見原審卷第57頁），是上訴
10 人主張2樓浴室漏水，亦係被上訴人3樓房屋管線破損所致，
11 未能提出其他更有利之證據，其主張被上訴人此部分亦應負
12 過失侵權行為責任云云，自難認為有據。

13 (四)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4 外，應回復他人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15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16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7 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之廚房，既因被上訴人未盡善良管理人
18 義務致管線破損漏水而生損害，被上訴人自應回復原狀，上
19 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自無不可。
20 上訴人主張廚房因漏水所致損害，修復方式主要分為清洗工
21 程(含廚房磁磚壁面清洗)、天花板工程(更新)、廚具工程
22 (含三星人造石清洗、歐化廚具清洗、歐化廚具腳墊更換、
23 烘碗機以中古機更換及抽油煙機清洗維修)、電器工程(天花
24 板燈具更新及拆除天花板)等四項，經市場訪價，各項工程
25 費用評估分別為1628元、5544元、1萬9200元、2700元，共2
26 萬9072元，亦經本院囑託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
27 在案（見本院卷第265至322頁鑑定結果），堪認上開項目均
28 係漏水所致，且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被上訴人辯稱系爭損害
29 與漏水無關，乃因上訴人建物老舊自然耗損或人為使用不當
30 所致云云，並無任何舉證，尚嫌無據。是上訴人請求回復原
31 狀之必要費用2萬9072元，應屬有據。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依照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民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為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萬9072元，及自109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變更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法官			鍾宇嫣	
					法官			蕭一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馨萱	